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li Propertie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及
董事退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陳双妮女士（「陳女士」）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執行董事，而陳女士無意重選。

謹此提述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以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經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並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567,609,507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2.	(a) 重選陳冬雪女士為執行董事	1,567,273,507股股份 (99.98%)	336,000股股份 (0.02%)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1,567,609,507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3.	續聘下年度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567,609,507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4.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1,567,273,507股股份 (99.98%)	336,000股股份 (0.02%)
5.	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佔本公司股本中現有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1,567,609,507股股份 (100%)	0股股份 (0%)
6.	批准將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至包括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數目	1,567,273,507股股份 (99.98%)	336,000股股份 (0.02%)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2,328,964,598股股份，賦予股份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概無股份授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

概無任何人士於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以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點票之監票人。

董事退任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陳双妮女士（「陳女士」）已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執行董事。由於陳女士決定全力專注於自己之其他事業而不再膺選連任。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退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衷心感謝陳女士於任內對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

承董事會命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長偉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長偉先生及陳冬雪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文鋒女士、馬詠龍先生及葉景強先生。